

#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，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预计为52万元，并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三、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。该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财务

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，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获得便利、优质的服务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《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
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---

刘泉

---

郑春美

---

肖永平

---

冉明东